



大会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16 June 200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大会

第六十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14

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

安全理事会

第六十一年

黑山共和国申请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

秘书长的说明

秘书长谨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35 条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9 条分发 2006 年 6 月 5 日黑山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（见附件），内附黑山共和国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书。



附件

2006 年 6 月 5 日黑山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

我谨以黑山共和国总统的身份，根据 2006 年 5 月 21 日按照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组织《宪章》第 60 条举办的全民投票的结果，请求接纳黑山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。

请尽快作出安排将此申请书转交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为荷。

为此，本信后附有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8 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134 条发表的声明（见附文）。

黑山共和国总统

菲利普·武亚诺维奇（签名）

附文

声明

我谨以黑山共和国的名义并以共和国总统的身份，就黑山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一事庄严声明，黑山共和国接受《联合国宪章》规定的各项义务并承诺履行这些义务。

黑山共和国总统

菲利普·武亚诺维奇（签名）
